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94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洪梓蔚
電話：(04)753-2643
傳真：(04)727-1635
電子信箱：a7201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50039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中如有新設設施需使用區外他人土地者，其申請書件應檢附及書明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水土保持計畫臨時防災措施抽查紀錄表（水保局105年1月29日水保監字第1051856260號函）暨本府104年4月28日「104年度坡地管理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本府104年5月20日府水保字第1040140970號函）辦理。
- 二、水保局日前抽查本府水土保持計畫臨時防災措施，其中有新設區外聯外排水（埋設排水管）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且未列入計畫施作工區內，以涉及越界開挖請本府查辦在案。
- 三、本縣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如有新設設施需使用區外他人土地者應檢附及書明事項如下：
 - （一）有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中，如有新設排水設施或聯外道



路需使用區外他人土地者，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其使用區外土地面積應於相關表單及相關章節提出說明，並於相關圖說標註——。計畫面積填寫方式：計畫面積○○公頃（區外使用面積：○○公頃）。其中「計畫面積」及「規劃面積」之認定，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當。

四、請本府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單位於審查時應注意說明三中應檢附及書明事項檢核。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

電: 2016-02-05
交: 09:26 章

